##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王丽卿。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65,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748,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29%。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98,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1,385,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1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 权委托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2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9%;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3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4 审议通过《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5 审议通过《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 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9%;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6 审议通过《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7 审议通过《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8 审议通过《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09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

#### 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

权 1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5,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4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 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8%;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弃权 1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2,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74%;反对 1,42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23%; 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2,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474%;反对 1,421,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778%;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2,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74%;反对 1,432,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36%;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2,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474%;反对 1,432,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2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博阳律师、钟丽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